

附件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中的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债权人和债务人通过以下方式就债务条款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一）以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二）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三）除上述（一）和（二）两种方式外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

（四）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债务重组，但通过债务重组形成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第二章 确认和计量

第四条 重组债务和重组债权的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

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第五条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重组债务公允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时，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

第六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人初始确认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的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权转为债权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或者债务人以长期股权投资清偿债务且构成债权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将债权转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的，或者债务人以长期股权投资清偿债务且形成债权人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对重组债务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和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非现金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等时，应当分别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披露

第八条 债务重组涉及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披露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债务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所导致的股本（或者实收资本）增加额。

第十条 债权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权转为权益工具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第四章 衔接规定

第十一条 债务重组涉及金融工具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衔接规定处理。

除前款规定外，在本准则施行日之前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准则自 20××年×月×日起施行。